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9〕29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保安 符合证书核发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为做好我省《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以下简称《保安证书》）核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材料

港口经营人向省厅申请《保安证书》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 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如有)的复印件;

(三)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编写单位盖印);

(四)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的审核意见(包含现场检查及《保安计划》落实、演练情况等)。

二、受理方式

港口经营人向省厅申请《保安证书》时,应通过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省厅通过该系统实施受理、许可等相关业务。

咨询电话:020-83846729(黄海亮),020-83881541(陈浩俊)

三、监督和服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指导相关经营人做好《保安证书》的申请,将自身职责的《保安评估报告》编制工作与企业编制《保安计划》工作协调一致,及时指导企业组织专家审查,按照《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等法规、标准,严格审核材料并进行现场核查。

各单位应切实重视此项工作,避免再次发生近年来我省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中被交通运输部指出的不规范情况。

四、办理流程

我厅对申请材料及其实际情况进行审查，符合保安要求的，颁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不符合保安要求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颁发工作。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我厅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五、审查方式

参照交通运输部《保安证书》的核发工作模式，厅核发《保安证书》将进行第三方专家技术审核。第三方审核机构应依据《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导则》等标准、规范，科学合理、客观准确的开展审核工作，提交审核意见。

在审查过程中，涉及《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等法规条款解释的，我厅将及时请示报部明确。

六、建立专家库

请各单位参照《关于调整全国港口设施保安专家库的通知》（水运港口函字〔2012〕152号，附件2）中的要求，组织推荐专家库人选，在4月10前汇总本单位及辖区内的《推荐专家登记表》报省厅港口处。每市推荐3-5人，对不属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

但曾经协助本单位开展过相关工作，表现优异的，也可推荐。

专家库名单在“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实行动态调整，各单位可在每年向厅报送《保安证书》年度核查报告时一并提出变更意见。

七、诚信管理

在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中，如发现《保安报告》《保安计划》内容虚假失实、质量低劣或有较大失误，以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确认将列入诚信记录，予以全省通报，并在此后的《保安证书》核发及其年度核验工作中加强审核。

附件：水运港口函字〔2012〕15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